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管道”、“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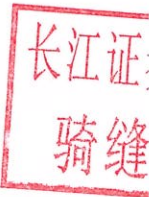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42,288,400 股，发行价格 1.56 元/股，其中，21,278,400 股用于购买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安管业”）61.25%股权，21,010,0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32,775,600.00 元，支付收购曹典文、王愉持有的川安管业 5.00%股权对价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前（含当日）全部实缴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账号：3605 0163 0198 0000 0604）。2018 年 1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6010009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以及原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6 号），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42,288,4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3,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 38,688,4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7）；2018 年 8 月 6 日相关议案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原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川安管业 5.00%股权收购款	2,709,7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65,900.00
	合计	32,775,6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7,844.83 元。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2021 年期初余额	37,844.83
--------------	-----------

加：利息净收入	97.40
减：银行手续费	370.00
小计	37,572.23
二、2021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572.23
其中：	2021年实际使用金额
1、支付供应商货款	37,572.2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1年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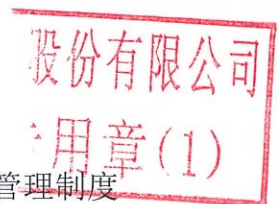
1、查阅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及披露的临时公告，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审议了为此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或变更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及临时公告；查阅所涉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抽取大额或异常交易获取对应的相关协议、发票等文件，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